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前期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关于划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无偿划转至新华社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及2025年10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补充协议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新华社持有新华网股份由 264,679,740 股变更为 344,083,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新华社与新华投控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就《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无偿划转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新华社无偿划转至新华投控股份数量由 264,679,740 股调整为 344,083,662 股,划转比例不变仍为 51%。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华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华投控合计将持有公司 414,413,49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2%)。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新华社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